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署理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特揚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楊錫駒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何永賢女士

運輸署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
曾文瑋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1
林秀麗女士

建築署高級策劃經理123
馮子峯先生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張天祥先生

屋宇署總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
張金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31/15-16 —— 2016年2月23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年2月23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3. 主席表示，他接獲蔣麗芸議員於2016年5月21日發出的函件(已於會議上提交)，當中因應香港城市大學胡法光運動中心的陳大河綜合會堂發生天台倒塌事故，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監管及檢查屋頂綠化工程事宜。他表示，部分議員已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要求，以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上述課題的急切質詢。他會留意事態發展，以決定需否安排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

4. 何秀蘭議員表示，恰當的安排是讓議員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或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此外，應邀請政府當局、業界及學術界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會後補註：蔣麗芸議員在2016年5月21日發出的函件副本(立法會CB(1)967/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5月25日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30/15-16(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930/15-16(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5. 主席建議，原編定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改為在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兩個項目，即(a)市區重建局的工作；及(b)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他表示，因應發展局的要求，現建議重新編定上述會議，因為該局表示，發展局局長在6月28日將不在香港，但他希望與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項目。委員對重新編定上述會議的日期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2016年6月21日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2016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1)968/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經主席同意，上述會議的議程已加入"2016年4月26日會議的續議事項"的議程項目，以討論政府當局於2016年5月31日就前往東江考察的建議所發出的函件。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亦會加入一個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290RS號——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的項目，以在6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鑒於部分委員要求，主席已作出指示，把一份有關"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有關3項規例的收費"的資料文件(已於2016年6月14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1038/15-16(01)號文件)列為同一會議的討論事項，並會延長會議至下午12時45分。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1034/15-16號文件及立法會CB(1)1042/15-16號文件，分別於2016年6月14日及15日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 —— 建設智管網

(立法會CB(1)660/15-16(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196WC —— 建設智管網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11/15-16(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196WC —— 建設智管網提交的文件(跟進文件))

6.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16年4月26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向委員簡介當局擬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建設第一階段的智管網，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3,970萬元。委員已展開此項建議的討論，但由於時間所限，未

能在上次會議上完成有關討論。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是次會議繼續進行有關討論。

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更換老化水管

8. 黃碧雲議員察悉，在本港合共8 000公里的水管當中，有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已更換及修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更換其餘5 000公里水管，還是會倚賴擬議智管網保持供水管網狀況良好。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但他詢問，當局可否盡早完成更換其餘水管的工程。

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當局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以一次過更換及修復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隨着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已大致上完成，供水管網的狀況已大為改善。政府當局會藉科技進展引入擬議智管網。在建設智管網後，政府當局會分析供水管網的狀況，以及更換被確定為在爆裂及滲漏方面有高風險的水管，而非悉數更換其餘水管。

1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又解釋，由於擬議智管網在2021年才會啟用，期間水管會繼續老化和耗損，擬議項目亦包括在智管網啟用前更換部分高風險水管。在2021年前，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其餘5 000公里水管的風險水平。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如發現有水管在爆裂及滲漏方面有高風險，當局會訂定較高的優先次序更換有關水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補充，除老化外，亦有很多外在因素會引致水管爆裂(例如水管附近一帶有道路工程／建築活動，以及交通繁忙引致道路負荷過重)。

11. 黃碧雲議員詢問，上述高風險水管設於哪些位置，以及過往因外在因素引致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為何。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引致水管爆裂的各方追討損害賠償。

1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高風險水管分布於全港，總長度約為300公里。據政府當局所作的分析，較新的水管爆裂，主要是由外在因素引致，而較舊的水管爆裂則大多可能因為水管老化。雖然政府當局會致力向引致水管爆裂的各方追討損害賠償，在很多相關個案中，由於難以取得證據，令當局不可能追討損害賠償。

13.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確定在爆裂及滲漏方面有中度風險的水管長度為何。此外，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更換該等水管。

1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重申，作為一項過渡安排，在擬議智管網於2021年啟用前，政府當局會確定在爆裂及滲漏方面有高風險的水管，並會將之更換。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水管的使用期限介乎20至50年，就更換其餘所有水管訂定時間表，並非最適當的安排。反之，在決定水管的風險水平及應在何時更換有關水管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水管目前的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爆裂及滲漏紀錄)。

水管滲漏率

15. 主席察悉，隨着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已大致上完成，本港的水管滲漏率在2015年已減至15%。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在建設擬議智管網後，可否進一步降低滲漏率。若有，相關的目標減幅為何。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認為，目前的滲漏率仍高。

1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中期把水管滲漏率減至單位數的百分點(即少於10%)。建設擬議智管網讓政府當局可收集所需的數據，並制訂全盤策略減低水管滲漏率。

設立擬議智管網的建造工程

17. 黃碧雲議員提到，擬議項目範圍包括在九龍東、新界東及離島設立約600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香港其他地區設立監

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的計劃為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除了將會在擬議項目下設立的600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外，當局已按丁級工務計劃項目在香港其他地區設立或正在設立另外1 400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當中約800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已設立，將會設立的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約有600個。當局預期，就其餘600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進行的工程項目，將會與擬議項目在同一時間竣工。

18.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監測區域或水壓管理區域建造錶井、喉管及進行其他相關工程所需的時間，以及將會安裝的感應設備的使用期限。她又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減低擬議項目對居於有關地區的居民所造成的影響。

19.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項目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會採取適當的措施緩解擬議項目的交通和噪音影響。關於在擬議項目下進行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的建造工程，當局計劃在3年內完成有關工程。視乎個別建築地盤地底的情況，建造各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所需的時間會各有不同。監測區域／水壓管理區域部分錶井的建造工程可在少於一個月的時間內完成。就另一些監測區域／水壓管理區域而言，如地底勘測的結果顯示，地底沒有足夠空間讓當局建造所需的錶井、喉管等設施，相關建造工程所需的時間會較長。

20.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地下公用設施設立一個準確有效的資料庫，以免對地底的建造工程造成延誤。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解釋，政府當局已設立有關資料庫，每當進行地底勘測時便會更新有關的數據。

擬議智管網的運作

21.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設立該2 000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是否旨在監察本港8 000公里水管的狀況。如發現某監測區域或水壓管理區域的水管滲漏或爆裂，當局會否更換該監測區域或水壓管理區域的所有水管。

2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本港8 000公里的水管同時包括食水管及海水水管。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是沿食水供應系統設立，以監察該系統的狀況。此外，當局亦已就海水水管設立不同的監察系統，以監察海水水管的狀況。根據擬議智管網，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的感應設備會收集有關水流量及水壓的數據，並會把有關數據傳送至中央電腦系統，以進行監察。系統所收集的數據令水務署可識別水壓不尋常的情況(即顯示水管爆裂的信號)。如某些水管經常爆裂，進行維修亦不符成本效益，水務署即會作出更換有關水管的安排。

23. 陳恒鑾議員表示，在水管爆裂時，水務署通常須關上數個供水區的閘閥，以找出爆裂的水管。此做法既花費時間，亦對有關地區的居民造成極大滋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用最新的科技克服上述困難。陳議員又關注到，擬議智管網可否偵察到水壓的輕微變化(即顯示水管出現小規模的爆裂)。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a)擬議智管網會監察主水管還是支喉的水壓；(b)當局會否在中央監察從個別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收集的水壓數據；及(c)鑒於每個監測區域或水壓管理區域只會有一套感應設備，數目如此少的設備是否足以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

2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擬議智管網會同時監察主水管及支喉的水壓。感應設備收集的水壓數據會透過3G或4G流動通訊網絡傳送至中央電腦系統，以進行監察。儘管擬議智管網在現階段不能找出受損水管的確實位置，有關水管的位置須由工人進行補充實地勘測確定，政府當局會留意海外的有關發展，以在日後把最新的科技納入擬議智管網。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2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工務計劃項目第53WS號 —— 柴灣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立法會CB(1)806/15-16(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53WS —— 柴灣
海水供應系統提
升工程提交的文
件)

2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53WS號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7,910萬元，目的是為柴灣海水供應系統進行提升工程，以應付柴灣區和小西灣區預期會增加的海水需求，以及改善供應系統的穩靠性。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的背景及範圍。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964/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5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小西灣海水抽水站的抽水容量

28.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按甚麼基礎推算柴灣和小西灣將會增加的人口。她關注到，日後人口對海水的需求會不斷增加，在提升工程完成後，小西灣海水抽水站將增加的抽水容量，會否足以應付有關的需求。

2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現時柴灣和小西灣的人口對海水的需求為每日29 000立方米，幾乎已達小西灣海水抽水站3萬立方米的抽水容量上限。柴灣海水供應系統擬議提升工程的設計，已考慮到當區擬議及已規劃發展項目的預測人口。鑒於政府統計處推算柴灣和小西灣的人口在2024年將會增至大約196 000人，有關人口對海水的需求將會增至35 300立方米，政府當局建議小西灣

海水抽水站的抽水容量應提高至41 700立方米，此容量可應付最多約22萬人口的需求。

30. 何秀蘭議員關注當局會否提升現時的污水系統，以配合小西灣海水抽水站所增加的抽水容量。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有柴灣和小西灣污水系統目前的容量，是否足以應付現時人口的需求；及當局會否提升上述污水系統的容量，以應付日後因為小西灣海水抽水站的抽水容量提升及區內人口增加所帶來的需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97/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6月1日送交委員。)

設置一段新的食水管

31. 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有柴灣區和小西灣區海水抽水站以單線幹管配置運作。政府當局擬敷設一條新的海水幹管，把上述配置改為環形水管系統。此外，當局建議敷設一段約0.3公里長的食水管，以強化海水供應系統，在緊急情況下向有關係系統供水。

32. 黃碧雲議員認為，海水供應一旦暫停，公眾會從水龍頭取用食水作沖廁用途。她質疑是否需要敷設一段新食水管以應付緊急情況。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敷設一段新食水管，是旨在無間斷地提供沖廁水的供水服務。

33.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其他地區的海水供應系統是否已配備食水管，以無間斷地供應沖廁水。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政府當局將會繼續改善各區海水系統的穩靠性。上述擬建環形水管系統及擬敷設的食水管，均有助當局令海水供應系統更加穩靠。

34. 副主席詢問，旨在加強海水供應的擬建新一段食水管，會否與海水供應系統分隔，以免污染所供應的飲用水。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一旦出現緊急情況，擬建的新一段食水管將

會從食水配水庫直接輸水至海水配水庫。現有食水供應系統不會經擬建的新食水管而受到現有海水供應系統污染。

消毒海水

35. 陳健波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採用擬議次氯酸鈉溶液投放系統取代現有電解產氯系統的好處，以及兩套系統有何差異。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兩套系統的功用相同，即在使用海水沖廁前消毒海水。電解產氯系統涉及以電解海水的程序生產加有氯氣的水。當局建議更換小西灣海水抽水站的電解產氯系統，是為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解釋，由於現有電解產氯系統耗用大量電力，故此其營運成本較高。測試結果顯示，會自動把漂白溶液投放於海水進行消毒的次氯酸鈉溶液投放系統，所消耗的電力較少，但效能卻與電解產氯系統不相伯仲。

36.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當局擬使用漂白溶液消毒海水，會導致海水水管因受到腐蝕而急速損耗。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就消毒海水而言，使用電解產氯方式及次氯酸鈉溶液方式可達至的效能水平相同。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補充，用於消毒海水的漂白溶液的氯氣含量約為12%，較家用漂白溶液的氯氣含量為高(約5%)。

海水水管的保養

37. 陳健波議員表示，與食水相比，海水對水管會造成更大損害。鑒於在香港多區供應的沖廁水已從食水改為海水，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減慢海水水管的損耗。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海水水管的保養要求，較食水水管的保養要求為高。政府當局正探討在海水供應系統使用抗腐蝕能力較高的水管物料，以減低保養成本。

就供應海水提供的補貼

39. 黃碧雲議員詢問，鑒於當局免費向公眾提供海水作沖廁用途，政府當局每年就供應海水所提供的補貼金額為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³表示，庫務署所收取的差餉當中約15%會撥入水務署的經營帳目。有關款項會用以抵銷海水供應的成本。

再用洗盥污水

40.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研究可否循環再用從淋浴設施及洗手盆收集的水，以取代海水作沖廁用途。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³答稱，政府當局已一直探討如何更廣泛利用洗盥污水(即從浴缸、淋浴設施、洗手盆及廚房洗滌盆所收集的用水)。水務署已就循環再用洗盥污水訂定技術及水質的標準和指引，並已一直就使用洗盥污水作非飲用用途(例如澆灌植物、清洗街道及沖廁)實施試驗計劃。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4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3185GK號 —— 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立法會CB(1)930/15-16(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185GK —— 重
置運輸署驗車中
心往青衣提交的
文件)

42.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把運輸署現時的九龍灣驗車中心、新九龍灣驗車中心及土瓜灣驗車中心遷往青衣西草灣的建議。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30/15-16(0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964/15-16(02)號文件)已於2016年5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擬議搬遷的理據

44. 梁國雄議員察悉，現時有3個驗車中心設於3個不同地點。他質疑，當局根據上述建議重置所有驗車設施往單一地點(即青衣)，背後的考慮因素為何。他認為，現時在不同地點設置驗車中心的安排有其好處，因為駕車人士可選用位置較利便他們的驗車中心的服務。此外，倘若繼續設有3個驗車中心，當交通擠塞或意外令駕車人士不能到達其中一個或兩個驗車中心時，運輸署仍可繼續提供驗車服務。

45.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是因應一項在全港物色選址工作的結果選定上述擬議用地，以設置新驗車中心。上述用地將方便駕車人士到達。重置九龍灣及土瓜灣現時所有驗車設施往單一驗車中心的建議，不但會提升營運效率及彈性，亦可更善用土地資源。為確保能持續提供服務，新驗車中心將會提供30條驗車線。

46. 陳偉業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上述建議忽視九龍東的居民對當局在區內提供驗車中心服務的需要。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經常在新界西設置不受其他地區歡迎的設施(例如焚化爐及貨櫃設施)，但在造福新界西居民方面又似乎毫無建樹。

47.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當區居民就重置建議提出的意見，因此已於2015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諮詢葵青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問及當區居民對上述建議有

何意見。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認為，項目用地的擬議用途大致上配合附近一帶的發展，因此並不反對當局推行此項目。葵青區議會部分議員曾就各項事宜提問，包括新驗車中心啟用後對附近一帶的交通有何影響、重置項目用地現有的臨時泊車位，以及在新驗車中心的推展及營運階段作出的一些詳細安排。政府當局其後已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並妥為回應其關注。當局其後並無收到進一步的負面意見。

上述建議的交通影響

48. 麥美娟議員、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表示，考慮到日後有大量車輛將需前往青衣以使用驗車服務，他們關注新驗車中心啟用後對相關道路網絡會造成的影響。麥美娟議員表示，青衣現時已有很多工業活動及設施。鑒於現時的交通狀況，她質疑當局是否適宜在青衣設置擬議的新驗車中心。她詢問，當局預期新驗車中心啟用後會產生的額外交通流量為何。

49.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關於在青衣興建新驗車中心，政府當局於2014年年初已進行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已根據上述交通影響評估建議一些交通緩解措施。當局預算每日使用新驗車中心服務的車輛大約會有800架，與使用現有3個驗車中心服務的車輛數目相若，而新驗車中心最多可處理的車輛數目將為1 000架。鑒於使用有關服務必須預約，每小時使用新驗車中心服務的車輛數目將約有100架。當局預期，在日後使用新驗車中心服務的駕車人士當中，大約65%會來自新界北部，因此他們一般無須途經青衣發展稠密的地區(包括住宅區)以到達新驗車中心。從青衣區外使用汀九橋、昂船洲大橋、青衣大橋及青荃橋前往新驗車中心的駕車人士百分比，將分別約為40%、15%、20%及25%。

50. 麥美娟議員表示，為方便委員研究根據上述建議推行的交通緩解措施是否有成效，政府當局須清楚指示駕車人士，應使用青衣哪些道路及迴旋處從汀九橋及其他3條橋前往新驗車中心，否則

他們會採用錯誤的路線及誤駕車輛入住宅區。梁家傑議員及主席認為，政府當局須處理委員就新驗車中心啟用的交通影響所表達的關注，並且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的相關摘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125/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7月14日送交委員。)

擬議交通緩解措施的成效

51. 陳婉嫻議員表示，相關業界關注到，上述建議會對青衣的交通構成負面影響，以及令非法泊車的問題惡化，因此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措施以解決此等問題。她察悉上述項目將包括在西草灣路東側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以提供兩條前往新驗車中心用地的行車道及一條離開該用地的行車道。她認為，為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例如交通擠塞或道路因事故而受阻塞)，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兩條前往新驗車中心用地的行車道及兩條離開該用地的行車道。

52.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新驗車中心會透過預約而提供服務，當局預期，使用新驗車中心服務的駕車人士，會分散於日間的不同時間抵達及離開新驗車中心。當局提供毗連新驗車中心用地的臨時車輛輪候區，並擴闊西草灣路東段，是旨在應付車輛在新驗車中心營運初期，可能會早於編定的時間到達的情況。由於空間有限，要額外提供多一條行車道讓車輛離開新驗車中心，並不切實可行。她解釋，鑒於相關業界提出上述關注事宜，政府當局正考慮於適當的位置安裝交通燈，以確保西草灣路沿途的交通暢順，並會繼續探討其他解決方法，例如提供一條前往新驗車中心用地的行車道及兩條離開該用地的行車道，可更配合交通需要與否。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緩解措施，不能有效處理業界的憂慮，即車輛於日後駛離新驗車中心時所造成的交通流量可能會引發的問題。運輸署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53. 馮檢基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推行擬議措施，如何能緩解新驗車中心啟用後，對附近道路所產生的交通影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理據在西草灣路東側進行擬議道路擴闊工程，以提供兩條前往新驗車中心用地的行車道及一條離開該用地的行車道；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有關提供兩條前往新驗車中心用地的行車道及兩條離開該用地的行車道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125/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7月14日送交委員。)

54. 梁家傑議員表示，擬議項目包括一個從項目用地前往青沙管制區的車輛出口。他詢問，提供上述出口的目的為何。當局在青沙管制區增設一個前往項目用地的車輛入口，會否有助確保有關地區的交通暢順。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梁議員提及的車輛出口是指定作緊急情況下使用的。鑒於青沙管制區是指定管制區，故不宜讓前往新驗車中心接受驗車服務的駕車人士使用上述出口作一般用途。

重置項目用地現有的臨時泊車位

55.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2015年進行的調查顯示，約有250架車輛正停泊於現時在擬議項目用地提供的臨時泊車用地。麥美娟議員認為，鑒於擬議的新泊車用地只會提供大約110個臨時泊車位，因此重置該臨時泊車用地的擬議安排，未必可有效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包括貨櫃車的泊車需求。梁家傑議員認同，有關重置安排未必能應付受項目影響車輛的泊車需求。

5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除了將會提供大約110個臨時泊車位的新泊車用地外，青衣南另外兩幅臨時泊車用地亦會有剩餘泊車位，可供大約140架車輛停泊。政府當局在新驗車中心啟用後，會留意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並會在適當時考慮可否使用毗連新驗車中心用地的臨時車輛輪候區提供泊車位。

57.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將會提供的泊車用地是否距離項目用地太遠。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重置後的泊車用地位於項目用地附近一帶。司機停泊其車輛後，可乘坐專線小巴第88M號線離開上述用地。至於青衣南的兩幅臨時泊車用地，則分別位於項目用地對面及鄰近昂船洲大橋下的地方。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用地，以在有關地區提供更多泊車位。梁國雄議員問及當局將於上述用地提供甚麼類別的泊車位。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上述泊車位可配合私家車、貨車及貨櫃車等車輛的需求。

58.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青衣南的臨時泊車用地與現有臨時泊車用地所在的項目用地之間的距離。她要求當局澄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專線小巴第88M號線)，是否不能到達鄰近昂船洲大橋的臨時泊車用地。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由鄰近昂船洲大橋的泊車用地徒步前往最接近的專線小巴第88M號線車站，路程並非十分遙遠。

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

59. 馮檢基議員詢問，作為起動九龍東措施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否騰出現時位於九龍灣行動區的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的土地，並重置該回收中心。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上述回收中心位處的地段是九龍灣行動區發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部分的研究範圍，並會用作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她表示，上述地段是供回收設施暫時使用的用地。環境保護署表示，儘管當局並無就重置這些設施制訂政策，若現正營運這些設施的機構希望繼續經營其回收業務，署方會協助該等機構物色可行的重置用地。馮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會騰出上述地段，便須為將受影響的非政府機構制訂重置計劃。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馮議員關注的事宜。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會與相關部門跟進此事。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6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他把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4名委員表決贊成此議題、6名委員表決反對議題及2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4名委員)

反對：

馮檢基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6名委員)

棄權：

陳婉嫻議員	黃碧雲議員
-------	-------

(2名委員)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立法會CB(1)930/15-16(04)——政府當局就"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實施情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30/15-16(05)——立法會秘書處就招牌監管制度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120/14-15(01)——政府當局就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提交的文件)

6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向委員簡介當局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下稱"檢核計劃")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930/15-16(04)號文件)。屋宇署副署長以電腦投影片闡述檢核計劃的背景、實施該計劃的進度，以及屋宇署在處理違例招牌方面的未來路向。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964/15-16(03)號文件)已於2016年5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管制違例招牌

63. 事務委員會察悉，除指定豁免工程外，未獲屋宇署事先批准及同意，或未有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的招牌，均屬違例建築工程。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掌握本港違例招牌及指定豁免招牌的數目及位置。他又詢問，有何機制讓市民可核實涉嫌違例的招牌。

6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後，視乎工程的規模及潛在風險而定，建造、改動及拆除招牌已被分類為：(a)須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及同意展開的工程(例如涉及大型招牌的工程)；(b)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規定可合法進行的小型工程；或(c)指定豁免工程。屋宇署副署長表示，由於指定豁免工程的性質簡單及規模不大，故此通常可無須獲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亦無須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進行。要符合資格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有關各方應向屋宇署提出申請，以進行登記。屋宇署已設立"百樓圖網"系統，當中載有相關工程的詳細資料，讓市民能查

閱有關小型工程的申請。此外，屋宇署亦編配一個號碼予每項小型工程申請，並建議招牌擁有人在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或改動的招牌上展示小型工程申請號碼。

65. 黃碧雲議員認為，對於在現行法例下甚麼類別的招牌須受到監管，市民或會感到混淆。一些招牌擁有人(例如小商鋪的經營者)或會難以決定，須就豎設招牌進行的工程會否被視為指定豁免工程。她詢問，除有關招牌的大小外，有何因素會決定建造、改動及拆除一個招牌的工程須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她又詢問，在2013年9月2日檢核計劃生效後豎設的招牌須否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

6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由於本港有大量違例招牌，當中有很多正由商戶使用，政府當局推出檢核計劃，以容許若干違例招牌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核證結構安全後繼續使用。符合訂明技術規格及於2013年9月2日前已豎設的違例招牌，在申請參加檢核計劃後，即符合資格進行檢核。至於在2013年9月2日後豎設的招牌，如有關的工程並非指定豁免工程，招牌擁有人展開有關工程前須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或視乎有關工程的規模及潛在風險，須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規定進行有關工程。屋宇署副署長表示，豎設／改動一個展示面不超過1平方米、從外牆伸出不多於150毫米，以及離地面不超過3米的招牌，均屬指定豁免工程。

67. 主席詢問，屋宇署有否就檢核計劃印製資料單張。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有印製上述單張。他又補充，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備妥一份小冊子，向食肆牌照申請人提供有關持牌食肆招牌工程的資料。

68. 梁家傑議員問及有關重新檢核招牌的規定。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已檢核招牌的擁有人每隔5年須就有關招牌重新提出檢核申請或將之拆除。

執法行動

69. 陳志全議員提到，有傳媒報道，在銅鑼灣啟超道希慎廣場對面發現一個涉嫌違例豎設的大型招牌。他認為，鑒於該招牌的體積，屋宇署應已留意到該招牌存在。他質疑，屋宇署有否積極就此類大型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70. 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違例招牌(包括大型招牌)計劃及進行大規模行動，並會繼續優先就構成較高潛在風險或正在建造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71. 梁家傑議員詢問，大型違例招牌是否不符合資格參加檢核計劃，有關招牌又是否大規模行動的目標。屋宇署副署長答稱，在2015年，屋宇署曾針對在不同地區的5條街道各路段(例如油麻地砵蘭街)進行大規模行動。有關行動旨在令招牌擁有人更認識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檢核計劃。就未有根據檢核計劃檢核或不符合檢核資格的違例招牌(例如大型招牌)而言，當局已向須負責拆除該等違例招牌的人發出清拆令。政府當局或會對不遵從清拆令的有關各方提出檢控。

72.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屋宇署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清拆令後，如有關的招牌擁有人其後拆除有關招牌，政府當局是否不會考慮向相關招牌擁有人採取進一步行動。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就上述情況進一步採取行動。

73. 黃碧雲議員問及大規模行動的成效。屋宇署副署長表示，於2014年5月，屋宇署以深水埗福榮街某路段為試點展開大規模行動後，於2016年4月實地進行跟進檢查，並確定未有發現任何違例招牌。黃議員察悉，當局在2015年就砵蘭街一個路段進行大規模行動。她詢問，當局就砵蘭街進行下一次大規模行動時，會針對該街道的同一路段還是另一路段。屋宇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在2016年進行的大規模行動會涵蓋砵蘭街的另一路段。

危險或棄置招牌

74. 黃碧雲議員表示，市民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處理危險或棄置的招牌。她詢問，該等招牌是否佔本港招牌的一個大比重。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為處理已變得危險的棄置招牌，屋宇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1)條向有關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以命令他們拆除有關招牌。屋宇署副署長表示，在緊急的情況下，屋宇署在發現危險招牌後可安排其承建商即時將之拆除，隨後再向有關人士追討相關費用。在2015年，政府當局曾發出816項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有1 500個危險或棄置的招牌已被拆除或進行修葺。

75.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發生有關豎設招牌的意外，哪方須負上法律責任。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會評估涉及豎設有關招牌工程的所有相關各方(例如招牌擁有人、承建商、專業人士等)的法律責任，然後才考慮須採取的適當法律行動。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2)(c)條，就標的為招牌的建築工程而言，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工程的命令須送達(i)(如該招牌已或正為某人而豎設)該人；或(ii)(如不能尋獲該人)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或正收取該等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iii)(如不能尋獲(i)及(ii)所提述的人)已經或正在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清拆令

76. 梁家傑議員表示，在最近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中，有一個章節是有關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該章節載述，在大量個案中，於當局就廣告招牌發出清拆令後，有關清拆令多年後仍未獲遵從。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補救行動。屋宇署副署長答稱，屋宇署一直有調配更多資源加快處理清拆令尚未獲遵從的積壓個案。

屋宇署的人手

77. 主席詢問，為加快程序處理可能會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的違例招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請已退休的公務員進行相關工作，或把有關工作外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增加屋宇署的人手設定目標，以加快該部門在減少本港違例招牌數目方面的工作。

7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屋宇署的人力資源在過去數年一直穩步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屋宇署的人手情況。為處理違例招牌，屋宇署已在2011年成立招牌監管小組。關於招牌監管小組的組成，屋宇署副署長表示，招牌監管小組由3名高級專業人員、10名專業人員、1名總技術主任、4名首席測量／技術主任及一些測量／技術主任等人員組成。

VIII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9月1日